

111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

- 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。
- 二、評估週期：每年執行一次。
- 三、評估期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- 四、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- 五、評估方式：以自評方式進行。

- (一)「董事成員自評問卷」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六大自評項目，共 20 個項目。
- (二)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由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進行評估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自評項目，共 20 個項目。
- (三)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由董事進行評估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自評項目，共 20 個項目。

六、評估結果：

(一) 董事成員：

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共 9 席，111 年 12 月 26 日發出「董事成員自評問卷」9 份，回收 9 份，經各董事自評後，於各自評項目得分情形如下表，平均得分為 4.68 分(滿分 5 分)依各董事之自評結果：董事成員發揮高度職能投入公司營運並持續進修專業。

自評項目	指標數	平均得分
A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2	4.70
B、董事職責認知	3	4.90
C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6	4.60
D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4.40
E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4.70
F、內部控制	3	4.80
合計/平均分數	20	4.68

(二) 董事會：

董事會於各自評項目得分情形如下表，依評估結果：董事會發揮監督管理功能並對公司營運決策有高度參與程度。(發出 9 份，回收 9 份)

自評項目	指標數	平均得分
A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	4.69
B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5	4.67
C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2	4.50
D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2	4.33
E、內部控制	3	4.33
合計/平均分數	20	4.50

(三)：功能性委員會

本公司設有「審計委員會」及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等二個功能性委員會，經各委員會委員自評後，各自評項目得分情形如下表，依評估結果：審計委員會充分發揮控制風險、審議財報及監督內控等職能，以確保降低公司營運風險。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視董事及經理人績效及薪酬、訂定合理員工獎酬制度以達激勵效果。(各發出 3 份，各回收 3 份)

自評項目	審計委員會		薪酬委員會	
	指標數	平均得分	指標數	平均得分
A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4.92	4	4.83
B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	4.93	4	5.00
C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6	4.89	3	4.93
D、功能行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2	5.00	3	4.89
E、內部控制	3	5.00	3	5.00
合計/平均分數	20	4.95	20	4.93

七、結論：

整體而言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，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，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。

上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送交 112 年 3 月 15 日份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，提報 112 年 3 月 15 日份召開董事會，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。

製表:陳秀珍 112.1.10